

宝鸡市审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执法主体事项清单					
执法主体：宝鸡市审计局					
序号	执法事项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依据	责任机构	责任人员
1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行政处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、调查、核实有关情况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</p>	财政审计科 行政事业审计科 农业农村审计科 投资审计一科 投资审计二科 社会保障审计科 企业审计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 经济责任审计一科 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政策审计科 省属企事业单位审计科	冯利利 朱彦勇 景科 祁亚梅 杨雅婷 田伟 金敏 霍海涛 车路 秦诚 张录林 林雨璇
2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五十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</p>	财政审计科 行政事业审计科 农业农村审计科 投资审计一科 投资审计二科 社会保障审计科 企业审计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 经济责任审计一科 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政策审计科 省属企事业单位审计科	冯利利 朱彦勇 景科 祁亚梅 杨雅婷 田伟 金敏 霍海涛 车路 秦诚 张录林 林雨璇

3	封存被审计单位资料资产	行政强制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，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财务、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、管理资料，不得转移、隐匿、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。</p> <p>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必要时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；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。</p>	财政审计科 行政事业审计科 农业农村审计科 投资审计一科 投资审计二科 社会保障审计科 企业审计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 经济责任审计一科 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政策审计科 省属企事业单位审计科	冯利利 朱彦勇 景科 祁亚梅 杨雅婷 田伟 金敏 霍海涛 车路 秦诚 张录林 林雨璇
4	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	行政强制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，有权予以制止；制止无效的，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，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，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、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，已经拨付的，暂停使用。</p>	财政审计科 行政事业审计科 农业农村审计科 投资审计一科 投资审计二科 社会保障审计科 企业审计科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 经济责任审计一科 经济责任审计二科 政策审计科 省属企事业单位审计科	冯利利 朱彦勇 景科 祁亚梅 杨雅婷 田伟 金敏 霍海涛 车路 秦诚 张录林 林雨璇